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2]第112204号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士玮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立群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73 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发行价格 25.16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38,606,176.60 元。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25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中电环保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中电环保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1 年 2 月，公司已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泰证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称“中国银行江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公司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设立了账号为 7321010182600091271 的账户，用于公司“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设立了账号为 7321010182600091341 的账户，用于公司“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设立了账号为 7321010182600091400 的账户，用于公司“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在中国银行江宁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801626153208094001 的账户，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2011 年 12 月，由于公司原保荐机构华泰证券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进行整合，华泰证券不再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除外），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根据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接替华泰证券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职责。据此，公司尚未使用完

毕的募集资金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华泰证券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证券不再履行原协议的任何权利义务。

2011年12月，公司终止了与华泰证券和中国银行江宁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了801626153208094001的账户。同时与华泰联合证券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称“徽商银行江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徽商银行江宁支行设立了账号为2910201021000033119的账户，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中电环保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年度无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无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4月15日，中电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1053号《关于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2,062.57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2,062.5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544.97万元、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项目814.43万元、设计研发中心项目703.17万元的自筹资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置换资金2,062.57万元。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3,860.62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33,049.62 万元。2011 年 4 月 15 日,中电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用部分超募集资金 6,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后,超募资金余额为 26,549.62 万元。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本年度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无其他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20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0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860.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86.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86.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	否	14,632.40	14,632.40	770.79	770.79	5.27%	2014 年 6 月 30 日	0.00	不适用	否
2.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	否	3,633.50	3,633.50	1,176.57	1,176.57	32.3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3.设计研发中心	否	2,545.10	2,545.10	839.24	839.24	32.9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811.00	20,811.00	2,786.60	2,786.6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100.00%				
合计		27,311.00	27,311.00	9,286.60	9,286.6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因该项目原安排的实施地点在公司总部，但由于现公司总部所处区域再实施工业项目建设已不符合江宁区新的城市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审批受到影响，造成项目建设进度延缓；同时，由于受火电行业性亏损以及福岛核事故的影响，国家电源项目建设减缓，公司目前在手实施的火电、核电项目保持平稳，所以，在此项目建成之前，公司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仍将根据公司原先签订的委托集成协议，继续采取委托集成的方式生产，该项目的建设延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已积极与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协商确定，将新购置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周家杆路北、机场高速以东、家园中路以西、白塘路以南的地块用于实施该项目（详见公司 2012 年 2 月 29 日“关于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将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参与项目用地竞拍及投资建设等工作，争取早日实施该项目，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涉及用地竞拍、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因素，该项目预计 2014 年 6 月 30 日可达到可使用状态。 （2）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该项目部分建筑已投入使用，主要是控制系统设计人员使用；装配厂房土建工程目前已结构封顶，预计 2012 年 6 月落成，配套装配设备尚未定制，因设备基本上是非标设备，调试周期相对较长，全部设备预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可达到可使用状态。 （3）设计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土建工程大部分已完工，部分建筑已投入使用，主要用于设计研发人员办公。另外还有部分建筑尚未完成装修，配套试验设备也尚未定制，且因部分设备是非标设备，调试周期相对较长，全部设备预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可达到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未发生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3,860.62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33,049.62 万元。2011 年 4 月 15 日，中电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用部分超募集资金 6,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后，超募资金余额为 26,549.62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此种情况。2012 年，公司将根据与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计划将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变更到新购置地块实施，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此种情况。2012 年，公司将根据与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计划将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变更到新购置地块实施，如涉及实施方式调整，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4 月 15 日，中电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53 号《关于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 2,062.5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 544.97 万元，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项目 814.43 万元，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703.17 万元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置换资金 2,062.5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包括活期、定期存单、通知存款等形式）。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